



避免二次伤害,佛山“一站式”保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林镇佳 张畅

2020年12月中旬,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派出所接到15岁少女报警称,头天晚上被男同性恋者带到酒店强奸。

为避免受害人一遍遍回忆陈述受到侵害的情形,又能顺利准确完成取证等法定工作程序,民警将少女请到派出所内装修温馨充满童趣的未成年人警务中心。这里,也是广东省首个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有二级心理咨询师

格的女警,检察院未检科的检察官,以及妇联派出的心理咨询师,迅速组成联合工作组,柔声细语,联合对她开展取证工作。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更好地保护受害未成年人,近年来,佛山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全力推动“一站式”取证工作,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一次性完成询问调查、证据提取、医疗检查、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工作,避免反复询问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同时,为快速、高效侦破案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漫画/高岳

轮番取证易造成“二次伤害”

“含着眼泪,羞于启齿,拼命摇头。”佛山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汪鑫说,受到侵害的孩子,情绪不稳定,尤其是幼龄孩童说话不利索,还原情况不易,给办案造成困难。

记者了解到,随着互联网科技高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打着“个性交友”“童星招募”等幌子,诱骗、胁迫未成年人从事“裸聊”并进行“隔空猥亵”,或者通过网聊等方式诱骗未成年人后再实施猥亵、性侵。相关部门在工作中被打击不法分子与保护受害人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当不幸发生此类案件时,相关办案部门需要对受害人开展询问、辨认,鉴定等多项取证工作。“尤其是在孩子寻求保护的初步阶段,侦查机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场所与成年人无异,严肃的氛围无形中会给未成年人增加一定的心理压力。”汪鑫说。

在实际办案中,由于侦查、批捕、公诉、审判的独立性和分离性,每个阶段都要核实被害人受害事实。据佛山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罗静介绍,由于取证主体的不同,可能会出现受害人被轮番取证的情况,使得未成年人经常遭到反复询问,不断回忆并多次说出被侵害的过程及细节,从而心理上受到“二次伤害”,这显然不利于受害人正当权益保障的最大化。

“一站式”取证保护受害人

2019年12月,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在盐步派出所建成全省首家“一站式”取证中心,开展试点工作。这标志着佛山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业化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记者看到,“一站式”取证中心占地面积120平方米,设有心理疏导室,未成年人询问室,身体检查室以

及陪同人员接待室。场所内部配置与装饰由资深心理咨询师设计,室内装修温馨,充满童趣,墙面多处使用有动物图案的贴画设计。书架上摆放了低年龄段儿童喜欢的暖心绘本以及适合未成年人的青春期心理学等书籍,还摆放了许多可爱玩偶,营造出安全、宽松、温馨的氛围。同时,配备标准沙盘及涂鸦板,供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初次咨询时使用。

未成年人询问室内的圆桌,供办案人员和被害人进行交谈询问时使用,圆桌设计拉近了办案人员与未成年人的距离,降低被害人戒备心和隔阂感,努力营造安全亲切的谈话氛围。同时,在询问室隐蔽处安装摄像头,对询问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光盘随案移送,尽量避免多次询问未成年受害人。此外,还装有单向玻璃,需要未成年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指认时,未成年人可在房间内直接指认。

2019年12月,李某怀疑其丈夫林某在家中猥亵女儿,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办案女警调查发现,嫌疑人林某涉嫌猥亵其两个年幼的女儿,大的7岁,小的4岁。南海分局立即启动“一站式”工作机制,办案女警、检察院未检人员、妇联委派的心理社工在“一站式”取证中心对两名受害者进行询问时,发现两名女孩年龄偏小,思维发展尚不成熟,无法详细表述案发时间、位置、人物和经过,甚至前后表述不一。民警从心理疏导的角度,用玩偶作比喻,形象地还原了两人被侵害的部位,确定她们的父亲涉嫌犯罪行为。在心理社工对受害人进行心理评估后,确认两人身心健康,情况良好,随后办案女警引导两人回到家中完成指认环节,固定了案发位置,嫌疑人当时衣着等细节特征,从而固定了林某自2019年5月开始多次涉嫌猥亵两个女儿的犯罪证据。2020年1月9日,检察院依法对林某批准逮捕,两个女孩在后续观察中各方面状况良好。

据盐步派出所综合室主任罗江介绍,“一站式”取

证中心建成后,盐步派出所通过线上综合对比全国多个“一站式”取证中心建设的特点和长处,不断探索软件建设,全面提升中心的实用性。中心建成以来,已经完成8宗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的取证工作,取证过程顺利,对未成年人保护得当,心理疏导及时有效,参与各方反响良好。

构建未成年人立体救助网

自盐步派出所试点并取得成效以来,佛山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法院、司法、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一站式”救助保护工作,各区陆续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构建起未成年人立体救助网络。目前,佛山共有20个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投入使用,覆盖全市。

自此,公安机关从询问方式、证据提取等各方面,遵循“一次性取证”原则;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在“一站式”取证中心内办理的案件,引导侦查;对于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且应当出庭支持起诉。法院配备专门的审判庭和设备,未成年人确有需要出庭的,采取视频方式参与,并对声音进行处理,确保其相貌和声音不被暴露。此外,还为性侵案件未成年人及其亲属,相关组织提起的撤销和指定监护权诉讼开设“绿色通道”,优先

处理此类案件。

南海区司法局成立了一支由15名专家顾问、骨干律师等组成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在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投诉、求助、咨询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监护权撤销或变更指引、司法救助金申请指引以及生存权、受教育权等方面的综合救助咨询、指引。

教育部门切实落实全区内幼儿园、中小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案件或线索的强制报告义务,性侵案件的未成年人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意愿和需求的,教育局接到通知后协助联系合适的学校让其就读,并解决其实际困难。

卫健部门则组建专门的未成年人身体检查医疗团队,在各镇街组建熟悉幼几生理、具有丰富经验的女性医疗团队,对性侵未成年人在“一站式”取证中心或者定点医院进行身体检查,为因性侵而致病、致伤的未成年人做好后续救助工作。

多部门联动,佛山切实织密未成年人立体救助网络,绝对对受害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让法律走进乡村小学

刚调到悦来派出所分管社区工作,所长老刘就交给我一项特殊任务——带领社区民警,做好辖区3所小学的定期法治教育,切实提升校园师生知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减少校园矛盾纠纷的频率,助力营造校园良好学风、校风,确保校园内部安全及规范有序。于是,我和社区民警一起,警社、警校、警家联动,精选教案,创新方法,点面互补,一步步走进校园,开始了由浅入深、由近及远的普法之路。

悦来,方圆22平方公里,是重庆市渝北区一个城乡结合、富有农村地域特色的街道,辖区常住人口不到两万人,3所小学主要接纳当地拆迁安置居民的子女入学,学生中也有部分留守儿童,留在家里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能识文断字已不错了,对法律的认知基础很薄弱,但对悦来派出所却有较强的信任和依赖,当地居民有一句育娃口头禅“要听话,好好读书,否则就送你去派出所”。针对这种情况,我主动走访街道,社区居委会,联系学校,摸清底数,制定出“警社联动定期开展普法宣传,警校联动开展法治小课堂,警家联动开展入户法治宣传”工作原则,点、线、面结合,抓时间节点,抓点滴浸润,抓普法效果,全面启动让法律走进乡村小学计划。

校园普法是一项持久而细致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派出所协同街道每月开展定期法治宣传,对学生家长开展宪法、民法典的基本知识普及,侧重宣传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我们利用早、晚护校时机,向接送孩子的家长发放民法典宣传小册子,并对其提问进行耐心细致的讲解;利用学校定期安全检查之机,对日常排查发现的涉法问题,及时与学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主任等进行沟通和提醒;利用法治小课时机,向孩子们宣讲未成年保护法等,教会孩子们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在孩子们心里播下法律的种子。同时,我们还利用入户调查之机,对社区排查出的不遵守小区管理秩序、邻里相矛盾突出的重点家庭和孩子们进行专门法治宣讲,多措并举,让法律介入学校及小区管理,努力构建和谐校园和社区。

经过长期的普法教育,目前,悦来辖区小学教学秩序井然,家校关系良好,全体师生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小学生自觉用法律维护自身正当权益。而我开通的法治热线“派出所来阿姨”,每月都会接到小学生打来的咨询电话,这既是对我的肯定,也是对我的鞭策。我深知,青少年法治教育任重道远,需举全社会之力,我一定会在这条路上不懈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力。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悦来派出所副所长 朱建英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 ③

小孩子的压岁钱,算谁的?

□ 于旭坤

快过年了,大人们总是乐呵呵地给孩子们压岁钱,这也代表着对晚辈的美好祝福。对大人来说,红包有来有往,实际上自家孩子收到的也是大人发出去的,所以很多人认为,压岁钱应当归父母所有。但是,孩子们不一定这么认为。近日,小学5年级男生小涛向律师咨询,他说他跟妈妈发生了争执,她给了他1000块钱压岁钱,妈妈非要扣下,小涛觉得妈妈的做法侵犯了他的财产权,希望得到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

关于压岁钱到底归谁,由谁支配等问题,可能很多人都在关注。借着小涛的疑惑,我们来作一个法律分析,供大家参考。

首先,给孩子压岁钱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应当归受赠人所有。我国民法典第657条对赠与合同进行了规定,即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此外,民

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把上述规定结合起来看就是,接受长辈的压岁钱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未成年人可以独立接受;长辈有权决定给还是不给压岁钱,把钱给出去之前,属于长辈本人所有;在把压岁钱拿出来交到对方手上后,这笔钱就是别人的了,这个“别人”就是受赠人。小涛的妈妈给了小涛1000块钱压岁钱,那么,妈妈就是赠与人,小涛就是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这笔钱就归小涛所有了,属于小涛的个人财产。如果小涛的妈妈给了别人家孩子压岁钱,那么她就是赠与人,别人家孩子就是受赠人。

其次,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受到不同限制,只能从事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为未成年人缺乏社会经验,心智不成熟,因此只能从事跟他(她)的年龄相适应的行为,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合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成长特点,我国法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作出了规定。民法

典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虽然压岁钱归小孩子所有,但是,小孩子不能随意消费或者支配;如果是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父母代为支配;如果是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仅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购买大件用品或者大额打赏主播等,这些都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或者追认。小涛已经是小学高年级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只能购买一些日常用的书包、文具等,其他的大额消费都需要父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才具有法律效力。

再次,父母要妥善保管未成年人的财产,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要从压岁钱中优先支付。我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得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压岁钱归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新保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为“少年的你”撑起法律保护伞,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

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为此,新保法从原有的72条增加至132条,切实回应现实问题,全力弥补制度短板。新保法中有哪些制度亮点?针对监护不力、沉迷网络、性侵孩童等社会热点事件,新法如何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针对这些热点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李晓丽。

“新保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李晓丽说,针对留守儿童,新保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在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且被委托人不得具有法律禁止的情形。

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监护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着力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李晓丽说。

针对沉迷网络问题,新保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出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其中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网络欺凌方面,新保法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近年来,关于性侵害及校园欺凌的问题颇受关注。对此,新保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在预防和处置性侵害或者欺凌等问题上,新保法特别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在制止和处置欺凌行为时,应及时对未成年学生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同时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新保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通过上述规定,在应对校园欺凌或性侵害事件时,学校能够最大程度地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将侵害事件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及时降到最低。

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但未成年人往往出于恐惧等原因而选择沉默。对此,新保法从强制报告的角度,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比如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此外,新保法强化了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以及营业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营业场所等主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进一步细化社会主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

“更为重要的是面对非法侵害的未成年人本人,平时要与同学互助互爱,营造良好的同学关系,学会理性处理他人侵害,巧妙应对,不要以暴制暴,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学会积极沟通,提升自己化解矛盾的能力,将自己遭受侵害的事实及时报告给家长、老师,学会向不法行为人说‘不’,不做沉默的羔羊。”李晓丽说,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新保法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政府和网络六大方面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旨在让保护未成年人有法可依。

【作者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